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个人资料，经独立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副总裁陈祖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2、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祖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占杰、孔祥勇、鲁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